# 變 更 横 山 都 市 計 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新	竹	縣	變	更	『市計畫審》	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橫山都市計 專案通盤檢討)	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 案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都市計畫定期通	條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變	更者	17 市	計畫	機關	新竹縣政府	
申機		更複關	那市計 名	畫之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徵求意見刊登	6月6日至7月5日公告30天 94年6月5至7日中國時報
本起		公讫	開 月	展 覽 期	公開展覽 96 年天刊	· 5 月 10 日至 6 月 8 日公告 30 登 96 年 5 月 10 至 12 日聯合報
						5月28日下午2時於橫山鄉公議室舉行
人意	民團	體對	本案さ	之反映 見	詳新竹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218 次會議紀錄
			各級		रेत	6年9月5日第219次會審議通
計	<b></b>	- 貝 1	會審核	結果	部 級 97 年	3月4日第677次會審議通過

# 目 錄

第一	- 章	計畫	直緣;	起.																									. 1
	_	、前	言.																										. 1
	二	、辨	理化	え 據								• •	•		• •	• •							•						. 2
第二	-章	原言	十畫	概要	<u> </u>							• •			• • •								•						. 3
		、計																											
		、計																											
第三	章	變更	1位	置及	く發	展	現	況	分	析	-																		. 7
	_	、變	更位	L置	及.	上	也相	雚厚	噩																				. 7
	二	、土	地使	見用.	現	况							• •		• • •								•						. 7
笙爪	1音	檢言	十分:	析及	分給	計	-	剧																					11
71 1		、檢																											
		、變																											
	_	、发	义//	<b>₹</b>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第五	章	變更	內	容.											• • •														21
	_	、變	更內	容																								, •	21
	=	、檢	討後	注計	畫																							. •	21
	三	、土	地使	月	分[	品	管书	制县	更黑	點			•		• •														21
附銷	<del>{</del> —	92	年	4月	23	3 E	內	日政	[剖	なく	à P	勺屋	些 二	字台	第	099	20	08	58	62	别	長道	函						26
附銷	-		年:																										
附銷			年:																										
附銷	-		年2																										
附紹			抽名																										

# 表目錄

表一	原横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5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分析表	7
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回饋標準表1	7
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回饋方式優先次序表18	8
表五	回饋時機關連表	9
表六	原横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20	0
表七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3
表八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2	4
	圖 目 錄	
圖一	原横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6
圖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8
圖三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9
圖四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10	
圖五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示意圖	5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 一、前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隸屬交通部國營事業機構之一,依 92 年1月15日修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業於 94 年 8 月 12日轉型成民營化公司。

民營化前,為協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民營化之政策目標。內政部曾於 92 年 4 月 3 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參見附錄一);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 年 12 月 9 日亦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

嗣後交通部於93年12月15日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年12月2日函(參見附錄二)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94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參見附錄三)另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進度執行不一致所造成之困擾,內政部營建署又以94年2月5日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函示:「…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參見附錄四)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 二、辨理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92年4月23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85862號函。(參見附錄一)
- (四)94年1月1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參見附錄三)
- (五)94年2月5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函。(參見附錄四)

#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 一、計畫沿革

- (一)計畫發布日期:民國64年11月4日
- (二)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日期:民國73年2月8日
- (三)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日期:民國83年9月13日
- (四)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日期:民國87年7月3日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面積:100.00 公頃
- (二)計畫範圍:計畫範圍以九讚頭火車站為中心,東西長約2公里,南 北寬約0.5公里,包括新興及大肚兩村沿中豐公路兩側之聚落,東 起橫山國中東側,西南以油羅溪及九讚頭堤防為界,北迄丘陵山脊 線。
- (三)計畫目標年:民國94年
- (四)計畫人口:6,000人
- (五)居住密度:234 人/公頃
- (六)土地使用計畫:

本區以省道台三線為發展中心軸,重要聚落皆沿此軸發展,沿線配置住宅區與商業區等使用分區以及機關、學校、市場等用地。 計畫區南北兩側則劃設農業區及保護區。

(七)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7處、文小1處、文中1處、公園1處、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2處、兒童遊樂場1處、綠地4處、綠地兼廣場1處、 市場1處等用地。

(八)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西南側有蹤貫鐵路內彎支線通過,區內以省道台三線為主要對外聯絡通道,分別通往竹東與關西,其餘則劃設寬度 10 ~15 公尺不等的聯絡道路。

(九)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本計畫區尚未訂定電信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其計畫內容詳見表一及圖一。 表一 原横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圖一 原横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原横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	面	積	百		:(1)	百	分比		)	備		註
-只						(公	頃)			(%	)		(%)	)		川		<del>11</del>
土	住		宅		品		23.	36			23.36		ć	36.9	4			
地	商		業		品		2.	41			2.41			3.8	1			
使	エ		業		品		11.	11			11.11		]	<u> 17. 5</u>	7			
用用	行農		水		品			45			3.44				_			
	農		業		品		10.	42			10.39				_			
分一	保		護		品		22.				22.90				_			
區	小				計			65			73.65			<u>58. 3</u>				
公	機	關		用	地		2.	24			2. 24			3. 5	4			
	學	校		用	地			77			4.77			7.5	4			
.,	公	園		用	地		1.	05			1.05			1.6	6			
共	鄰	里	公	園	兼		0	30			0.30			0.4	ጸ			
	兒	童遊	樂	場用	地		0.	00			0.00			0. 1	U			
設	兒	童遊	樂	場用	地			19			0.19			0.3				
	綠				地			52			0.52			0.8				
		711 €	廣	場用	地		0.	17			0.17			0.2	7			
施	市	場		<u>用</u>	地		0.	11			0.11			0.1	7			
	停		場	用	地		0.	61			0.60			0.9				
_	廣:		手車	5場用	地			30			0.30			0.4	_			
用	電	<u>信</u>		<u>用</u>	地		0.	21			0.21			0.3				
	鐵	路		<u>用</u>	地			82			4.82		-	<u>7. 6</u>				
地	道	路		用	地			06			11.06			17.4				
ت	小				計		26.	35			26. 35		4	<u> 41. 6</u>	8	_		
合		計	(	1	)		100.	00		1	00.00			_	_	計	畫	總
		1	`													面		積
合		計	(	2	)		63.	23			_		10	0.0	0	都	市到	餐展
		-											1 (			用	地面	可積

註: 1. 資料來源: 87 年 7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面積。
- 3.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 4. 填表日期:民國 95 年 8 月。

原横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一 往關西 往內灣 李 養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園 廣場兼停車場 | 人行步道 |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兒童遊樂場 綠地兼廣場 鐵路用地 學校用地市場用地 電信用地車站用地 機關用地 住商工行農保定業業水業 遺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往竹東 往新竹

#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 一、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僅有一處變更案,其變更位置位於本計畫電信用地(參見圖二)變更面積為 0.21 公頃,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參見表二及圖三)。

# 二、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基地現況為橫山機房機房使用(詳表二)。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分析表

圖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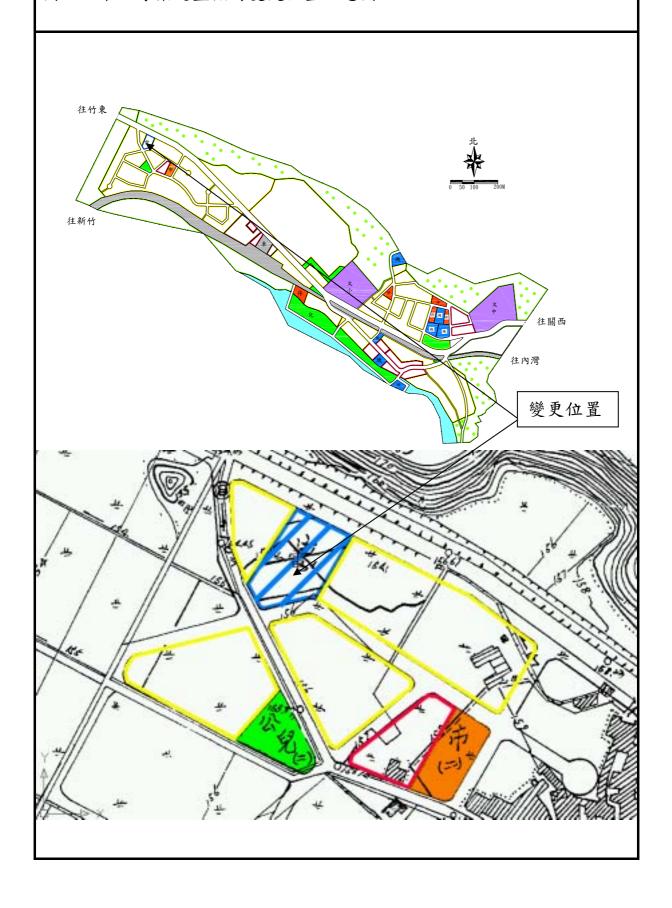
圖三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圖四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

#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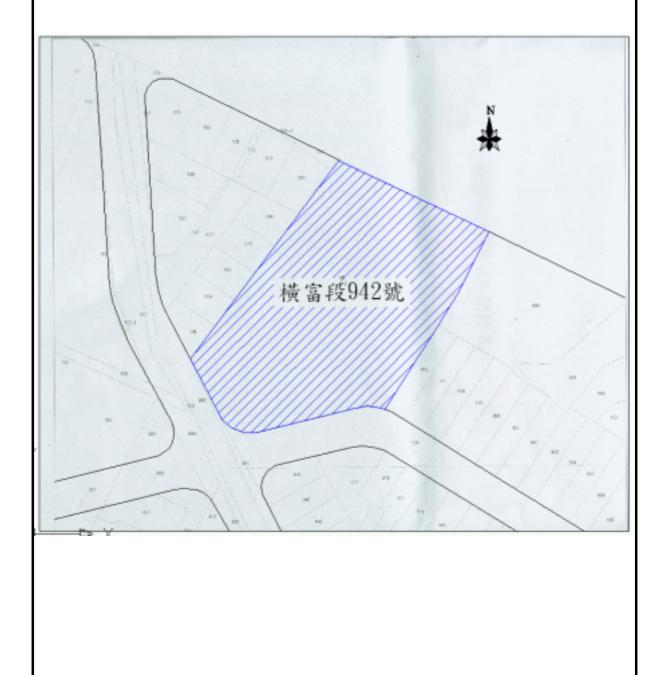
位 置	地	號	地 面 (m²)	土地權屬	變 更 面 (公頃)	使 用 況	備註	
電信用地 (電信)	横山鄉横富段	942	2182. 70	中信有司電份公	0. 21	横山機房	擬變更為 電信專用 區	
註:原計畫	注:原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後於民國83年發布之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為電信用地。							

圖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 圖三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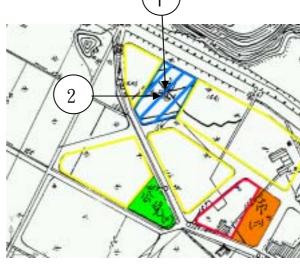
中華電信公司權屬範圍(橫山鄉橫富段942號)



# 圖四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



照片一



照片二



#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檢討原則

# 一、檢討分析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

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93年3月22日增訂第30 條之1規定: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 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 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 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三)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 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一)網路加值服務業。
  -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通信工程業。
  - (四)金融業派駐機構。
- 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 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二分之一。』

故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如擬作本條文第五款使用時(以下簡稱為「得作第五款使用」),將於計畫書內載明,未載明者則當無此款之適用。

(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

本處理原則係內政部於95年2月16日發布。茲摘錄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作業方法

- (一)國營事業機構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國營事業土地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依本處理原則規定檢討後應留設改作當地都市發展所需之其他適當公共設施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
- (二)國營事業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特定專用 區,應於計畫書載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中供商業使用 部分,應有一定比例面積之使用限制。
- (三)國營事業土地經檢討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或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其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應依內政部所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納入計畫書規定辦理。
- (四)都市計畫檢討國營事業土地時,變更基地範圍內如有夾雜部分私有土地者,得一併檢討變更之,並比照本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時,涉及細部計畫擬 定、變更部分,得同時辦理草案規劃、公開展覽、及都委會 審議相關作業,並俟主要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再依法核定 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 (六)辦理個案變更或專案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書圖文件,應由申請之國營事業機構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採行, 必要時並支應辦理變更所需經費。

五、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

(一)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時,該國營事業機構應依計算公式規定留設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優先作公園、綠地、廣場或停車場使用,以提昇改善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都市計畫變更使用開發義務負擔公平原則。(計算公式如下)

P: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

1. 變更為住宅區:

P = 15% + (LP2/LP1-100%) / 10;

P 最大值為 25%, 最小值為 15%

2. 變更為商業區:

P = 20% + (LP2/LP1-100%) / 10;

P 最大值為 30%, 最小值為 20%

3.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P = [20% + (LP2/LP1-100%) / 10] x F(商) / F(總); P 最大值為 20%

F(商):作為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特定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le 50\%$ 

說明:

1.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 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 M²)×面積(M²)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pi/M^2)$ x面  $\mathfrak{q}(M^2)$ 

- 2. 變更後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 商業使用者,免提供捐贈事項。
- 3. 變更後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容許不超過 50%以上供商業使用部分,按本表所定商業區應提供之 比例乘以「各該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 例」,換算其應提供之捐贈比例。
- (二)依計算公式規定留設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該國營事業機構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捐贈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有。但現況確無法或不足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下列方式折算替代之:
  - 1. 按變更後毗鄰之土地使用分區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換算 捐贈代金。
  - 等值可建築用地面積或供室內公益性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該價值之計算,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按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估定之。
  - 3. 按各該國營事業特性及營業項目,提供等值專業技術服務(如郵政、電力服務等)。
  - 4. 變更基地周邊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天橋、地 下道等公共設施之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或辦理 閒置空間之綠、美化工作。
- (三)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 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 (四)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

區者,依本處理原則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時,得免提 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

六、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時機

- (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
  - 1. 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者,應於變更都市計 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採捐贈代金者,得以 分年分期方式繳交。但需俟整體開發後始能確定其捐贈 土地位置者,得於該等建築物建造執照核發前捐贈。
  - 2. 採捐贈樓地板面積者,於該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 用執照核發前捐贈。
  - 3. 採提供等值專業技術服務或其他替代事項者,由各該國營事業機構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確定後於計畫書內載明之。
- (二)變更為該等國營事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且容許一定比例供 商業使用者,於該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 捐贈。
- 七、依本處理原則規定應捐贈事項、接受對象、捐贈時機等,國營事業申請人應於變更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載明之。未依照規定完成 提供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或繼續作 該國營事業之原來使用。
- 八、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各該都市計畫書內已有相關國營事業土 地變更附帶條件規定者,得依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程序重行 申請變更。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 得經內政部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 部之規定。』
- (三) 縣政府訂定「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於 92.07.04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1 次會 訂定之「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茲 摘錄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快速變動社會之都市土地 利用需求,並顧及社會公平、正義及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 提升都市環境品質,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變更之審 議,特訂定本原則。
  - 二、變更回饋標準,由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但其他相關法規有規定者,開發業者或土 地所有權人可選擇適用原法規規定。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不需回饋。

### 三、回饋類型

回饋類型依其性質分含外部性影響負擔、內部性公共設施 負擔兩部分。外部性影響負擔係指為因土地使用變更開發行 為所造成之區外交通、公設需求等外部成本內部化所需負擔 之回饋。內部性公共設施負擔係指為解決土地使用變更開發 行為所造成內部公設需求及變更後土地價值非自然增值部 分所需負擔之回饋。

# 四、外部性影響負擔部分

外部性影響負擔於通盤檢討時以土地增值總額 10%之現金 為負擔原則。前項土地增值之計算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 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現值加成計算之。

個案變更時應就其變更案作外部性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準則,送開發案所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並以現金就其計算額度繳納之。依前項所製作之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其交通影響評估、停車需求、公設水準影響等,詳細內容與格式由本府另行定之。

# 五、內部性公共設施負擔部分

內部性公共設施回饋比例之標準如表三所示。都市計畫委員會對變更回饋比例之調整得參酌各都市計畫地區都市機能、人口成長、公共設施劃設及開闢情形,以求因地制宜,回饋比例標準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表三作該比例乘績上下10%內之調整。公設或不可建築用地於都市計畫發佈前已為可建築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得酌予降低回饋比例。

# 六、回饋方式

根據第四條、第五條所計算之回饋額度及回饋比例,其在回饋方式的選擇上依其公設現況及發展需求有優先次序之訂定如表四。前項回饋方式之選擇,若因開發案變更面積別小,致變更之公設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無法達有效經濟利用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現值加成換算為代金抵充之。回饋方式中公設用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可以開發案內自費都市計畫區內等值之公設用地相抵,但須滿足開發案內自身公設需求。考量管理營運,非特殊情況不採用樓地板面積方式作為回饋方式。

# 七、回饋時機

回饋時機依回饋方式之不同如表五所示。通盤檢討時,現金 與可建築土地應與本府訂定協議並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回饋,公共設施則需在使用執照核發前興建完成連同其土地無償移轉與本府。個案變更時,其回饋應在建造執照核發前完成移轉。其回饋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計畫年期回饋並得設限期開發條款,以利土地有效利用。

# 八、回饋對象

本原則所規定之代金及土地回饋對象為本府,繳收之代金 得成立該都市計畫區內專款專用之基金。前項基金之運用 與管理方式由本府另行訂定之。

九、本原則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檢討分析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標準之規定,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尚符規定,且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劃設 26.35 公頃,約佔本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例達 41.68%。故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原則上不擬增設公共設施用地,惟若可提供土地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時,則當優先作為上列不足設施使用(參見表六)。

# 二、變更原則

(一)配合未來發展需要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

檢討現有電信事業營業處所、線路中心等,配合電信事業營運 需要,未來仍須保留作電信使用,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二)訂定公平合理之義務負擔原則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屬電信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涉及使用項目放寬或使用強度增加,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三)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 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管制。

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回饋標準表

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回饋方式優先次序表

表五 回饋時機關連表

表六 原横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回饋標準表

變	更後使用				工商	綜合專	用區					
原介	分區 吏用 區	商業區	住宅社區	工業區	倉儲物流	修理服務及展覽、工商服務	批發量販購物中心	媒體事業	社會福利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	私立學校專用區	其他專用區
都	住宅區	10%	1	_	_	10%	10%	10%	_	_	_	-
市發	工業區	25%	20%	1	-	15%	25%	15%	10%	15%	15%	15%
展	其他使 用分區	30%	25%	ı	12%	20%	30%	20%	15%	20%	20%	20%
用地	公共設 施用地	35%	30%	25%	16%	25%	35%	25%	20%	25%	25%	25%
非發	都 市展用地	40%	35%	30%	20%	35%	40%	30%	25%	30%	30%	30%

註: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92 年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sup>2.</sup> 表中都計委員會可酌予調整總比例乘績之±10%。

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回饋方式優先次序表

地區別			回饋	方式	
都市計畫區名稱	發展類型	公設 用地	可建築 土地	代金	樓地板 面積
竹北	成長核心區	0	0	$\circ$	_
竹北(斗崙)	成長核心區	$\circ$	0	0	_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 定區	成長核心區	-	_	©	_
芎林	成長核心區	_	$\circ$	$\circ$	_
竹東(二、三重地區)	成長核心區	•	-	_	_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	成長核心區	-	-	•	_
湖口	產業轉型區	0	0	_	_
湖口(老湖口)	產業轉型區	•	-	_	_
新豐(新庄子)	產業轉型區		_	_	_
新豐(山崎地區)	產業轉型區	•	_	_	_
竹東	生活支援區	0	_	$\circ$	_
新埔	生活支援區	0	$\circ$		_
關西	生活支援區	0	0	_	_
横山	生活支援區	0	_	$\circ$	_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生活支援區	•		_	_
寶山	生活支援區	0	_	$\circ$	_
清泉風景特定區	生活支援區	0	_	0	_

註: 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92 年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 2. 極重要(比例佔 90%以上) ◎ 很重要(比例佔 45%以上)
  - 重要(比例佔 25%以上)。

表五 回饋時機關連表

回	饋	方	式	回	饋	期	限
明人 -	b 666 6th			領取化	使用執照前(i	通盤檢討)	
· 况金一	- 次繳納			領取到	建造執照前(イ	固案變更)	
巨肉小	共設施			於領」	取使用執照前	<b></b>	<b>复無償</b>
四內公	六改他			捐贈身	與新竹縣所有	. 0	
區外公	共設施			於領耳	取使用執照前	完成興建	
				領取化	吏用執照前(主	通盤檢討)	
可建築	土地			申請死	建造執照核發	前,完成分	割移轉
				登記	為新竹縣所有	(個案變更)	)
				其回位	饋計畫經都市	5計畫委員 6	會審議
自提回	]饋計畫送審			通過	者,得依計畫3	年期回饋並行	得設期
				限開發	發條款,以利	土地有效利	用。

註: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92 年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表六 原横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1		., .	-	÷							
				-		<b>.</b> L					計	畫	人	口				人
項			目	面		積	檢	討	標	準	需	要	面	積		過	或っ	下足
				( )		- \									山			· 積
				( 公	} 境	( )	_	<b>.</b>		0.00	(	公	頃	)	(	公	頃	( )
							l .			: 0.20								
		文	小		2	. 19	2	♪頃/fl	「人	得小於			2	. 00			+(	0.19
							2. 7	步仪 四 . 0 公は	「傾か) 酒	付小が								
學	校用地									: 0.16								
					-	- 0	l .											
		文	中		2	. 58	2. 4	导校面	積不	得小於			2	. 50			+(	0.08
							2	.5公	項									
公	園用	3	地		1	. 05	五萬	<b>葛人以</b>	下:0	. 15 公			n	. 90			+1	0. 15
					1	. 00	頃/	千人						. 50			' '	J. 1J
		<b>東</b> 兒	-		0	. 30	1 0	08 公	<b>:</b> 頃/千	人								
遊	樂場	用	地				0 4			0.1 公			0	. 48			+(	0.01
	童遊樂場	<b></b> 用	地			. 19	踔											
小			計		0	. 49	<u> </u>	- 但 化	+N +L -	<b>事后</b> 由	,							
							1	•	' '	畫區內 20%之			Λ	. 25			<b>1</b> 1	0. 68
唐 步	易兼停車	場用	铀.		0	30	l '	产种顶		20/0~			U	. 40			1 1	J. 00
/吳	20 AIC 11 -1	714	į		Ū	. 00	-			業區面	,							
							1	責之 1(	•				0	. 24			+(	0.67
							1. >	下得低	於計	畫區內								
							卓	車輛預	估數	20%之	-							
										畫人口〉	<		0	. 72			-(	0.11
停	車 場	用	地		0	. 61			肯率×20	%x每-	-							
								位面积		w								
								•	•	業區面			0	. 17			+(	0. 44
							木	責之 1(	J%					1				
其(	也公共設	施用	地			_	按賃	實際需	要檢言	乜				_				_

註:1. 資料來源:87年7月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2.本計畫整理。

# 第五章 變更內容

# 一、變更內容

原有計畫依上述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其變更位置、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參見表七。

# 二、檢討後計畫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中華電信公司之民營化,以活化資產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為目標,檢討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調整部分用地為分區,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參見表八及圖四:

#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次檢討除配合變一案,變更電信用地面積為 0.21 公頃 為電信專用區外,餘維持原計畫。

# (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原計畫劃設電信用地 0.21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變一案,變更電信用地為電信專用區,檢討後已無電信用地。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後之分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管制。因原計畫未劃設「電信專用區」,故參酌原計畫機關用地之使用強度管制,增訂「電信專用區」之規定內容如下:

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 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之一條第 1 至 4 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 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 4.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1. 網路加值服務業。
  -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 通信工程業。
  -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表七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八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圖五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示意圖

表七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		更	1	内	3		容															
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5	更		理	<u>!</u>		由	備					註
<i>5</i> /100			(	公頃	)	(	(1	公頃	)																
1	本計:	畫	電	信用	地	電化	言	專用	月匠	1951	變	更	範	韋	目	前	為	横	山	變	更	範	韋	以	中
	「電信	J	((	0.21	)	( (	).	21	) .	並	機	房	使月	刊 (	。然	巠評	估	仍	有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電信	用				訂	定	土	地	使	保	留	供	電	信	相	關	設	施	限	公	司	所	有	之
	地(横)	山				用:	分	區	管	制	使	用	之言	需要	更	,故	變	更	為	横	山	鄉	横	富	段
	機房)					要黑	點				電	信	專戶	月日	品。	0				94	2	地	號	土	地
																				為	準	0			

-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八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 , ,	<i>/</i> (\ \	<u>- 业 M 叫 久</u>	人们及一	地区川可	鱼叫快水		
				本次變更前			變	更 後	
項			目			計畫面積			備 註
				(公頃)	(公頃)	(公頃)			
土		宅	品	23. 36		23. 36			
地	商	業	品	2. 41		2. 41			
	工	業	品	11. 11		11.11			
使	電	信專用	品	0	+0.21	0.21		0.06	
用	行	水	品	3. 45		3. 45	3. 45	_	
分	農	業	品	10.42		10.42	10.39	_	
	保	護	品	22. 90		22. 90	22. 90	_	
區	小		計	73. 65	+0.21	73.86	73.86	58.66	
公	機	關 用	地	2. 24		2. 24	2. 24	3. 54	
	學	校 用	地	4. 77		4. 77	4.77	7. 54	
	公	園 用	地	1.05		1.05	1.05	1.66	
[ ,  [	鄰	里 公	袁						
共	兼	兒 童	遊	0.30		0.30	0.30	0.48	
	樂	場用	地						
	兒	童 遊	樂	0.19		0.19	0.19	0.30	
設	場	用	地					0.00	
叹	綠		地	0.52		0. 52	0.52	0.82	
	綠	地 兼	廣	0.17		0.17	0.17	0. 27	
	場	用	地	0.11					
施	市	場用	地	0.11		0.11	0.11		
		車場用	地	0.61		0.61	0.60	0.97	
	廣	場 兼	停	0.30		0.30	0.30	0. 48	
	車	場用	地						
用	電	信用	地	0.21	-0.21	0	0	0	
	鐵	路 用	地	4.82		4.82	4.82	7. 62	
	道	路 用	地	11.06		11.06	11.03	17. 49	
地	小		計	26. 35	-0.21	26. 14	26.06	41.34	
合	言	+ ( 1	)	100.00		100.00	100.00	_	計 畫 總面 積
合	言	t ( 2	)	63. 23		63. 23	_	100.00	都市發展用 地 面 積
							l .	l	

註: 1. 本次通檢前面積係指 87 年 7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面積。

<sup>2.</sup>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五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示意圖 圖例 住宅區 市場用地 | 商業區 公兒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電信用地為電信專用區

### 附錄一 92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1/3)

台

內

字

第0九

000

八五

二九

六

號

闖

송

通

知

公 Ξ 司日

有電 뤰

所召

機.一 關・中 用 莽

地電

變態

為份

~ 有

電限

信專公司

用所

٠,

匠 选

ь

Z 信研 商 ٠,

Æ

本

木

本へ滑行

秆 建

正 內 部

函

文 者 . : 中 華 Ē 信 股 份有 腴 公

(02) 87712610

說 主 文文等別字日及: 如說期解 主::密 政辦依宜信檢 一專 送 台中 · 两餐字第0920085862號· 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1件:普通 本會用 部議區部 九紀使本 十錄用 二乙項九 年份且十 三,草 月請 案 牟 二查 2 十照及四 。該月 B

콘 部營省 \$P\$(安徽),本部中等建案務)、本部中辖二十一縣(安徽院秘書處、行品 室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都政務次室、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簡書務次長室、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進江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臺 本 有 北 本 部營建署署長室、 限市 邮替建 公政 司府 • 本高 矛 都市計畫組 部雄 中市 部政 本 辨府 部 公 室 臺

第一頁 (共一頁

100台北市中 Æ 州 ஷ 五

9200006106 - 0

### 附錄一 92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2/3)

五 發 36

六 结 重 海關 變 政 橌 懖: 使 得 弘 般 使 用 論 信 更 府 都 幸: 用 超 푯 李 用 項 用 509 市 *K*-過 或 項 售 符 В 肀 地 部 高 計 華 檢 目 上 相 棠 승 間 蛟 計 雄 討 耊 鵩 劃 鯉 電 法 分區 檢 畫 市 修 設 健 與 設 倌 違 時 훈 腡 政 Æ. 施 身 哐 슝 股 反都 朋 子 府 北 部 總 빘 服 信 代 份 以 ηī 灺 錄 市 外 專 樓 務 表 有 市計 纳 於 案 計 地 之 業 用 充 狎 依 作 盐 商 高 Œ. 板 分 盖土 公 餐飲 為 都 雄 12 討 面 裳 之 ä] 业港 市 研 市 設 8 地 積 論 研 之二 計 俢 施 施 棠 的 後 提 使 相 行 畫 ήí 及 之 用 法 駶 śш 粧 分 為 第 分區劃 成 定 规 與中 行 Ž, 符 般 五 屯 123

;

第

六

솼

有

. 網

適

用

毗

郭

jęt

E.

土.

눯

使

用

分

(FL

之

土

地 不

設

及管

制

2

精

神

應

予

풴

除

Ŀ

闢

ρģ

政

合

電 黨

信

專

用

E

췴 使

ப 用

之 之

В 建

的 锇

其

使

用 ջ

之

褸

地

扳

ďΘ 信

積

應

商

骅

公大

核

屬

經

戎

發

展

電

事

葉

之

款

有

[6]

奄

信

專

用

愿

得

供

金

融

保

險

棠

般

批

發

紫

確

层

經

或

發 用

展

雹

信

事 荜

業

所

索

之

沙

훈 至

相

脳

殺 之

絁

信

專

用

Œ.

使

項

目

歉

第 或

맹

款

建

議

進 五 歉 協 供 議 商 業 其 設 回 施 饋標 使 用 準 畤 可參考 應 予 回 相 饋 腡 使 由 用 ф 程 分區變更審 猫 序 變更 電 信 股 為 屯 份 1.議規範 有 信 限 專 公 用 之規 5) Œ 햊 榯 定 當 地 ψo 無須另 直 依 辖 上 市 腡 行 使 訂定 縣 用 項 市 B 荜 政 索 第 府

定

Z

依 北

據

蚁 地

由 使

直 用

報

杤

縣

市

政

府

錄

索

於 請

艇

定

或 市

及

奎

市

土 バ

分

压

管

制

规

剫

规

定

शा

分

臺

北

ŚŖ

59

酹

-j-

纳

:: 1

剕

-各-

綠

市

波

. 府

逴 结

循 綸

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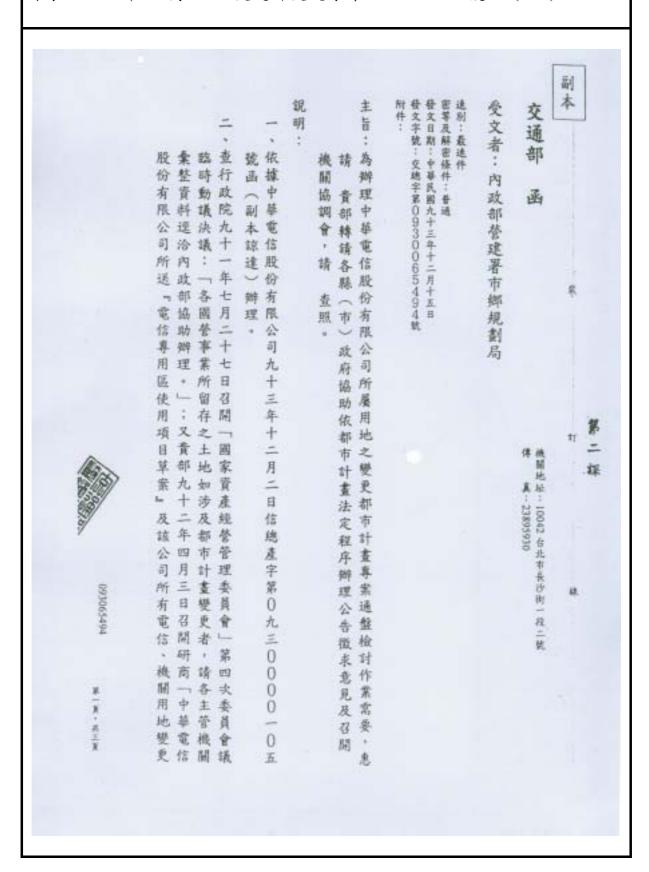
運 由

至.

涉

附錄一 92年4月23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85862號函(3/3) 及第四 請中華 下四都市 四之計 規定辦理退行變更,以利時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電信 用 地 ήle 要時 付依都市計畫法院棚用地之基地規以 十 區七 位 條第以 ···項第三款

# 附錄二 93年12月15日交通部交總字第0930065494號函(1/3)



### 附錄二 93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交總字第 0930065494 號函 (2/3)

整市園

規一之

更府施

查领可

2

市上積

基

通計,或

要所

法市鄉地

計

業 縣

成用

共計

時

主

管

制

将要

求

建 機

築土

地

梭

. 板權

- 面利

政係回地都規、座

祥部及鲭直市定公落

由辨都方轄計:共於

檢劃局公

及

施

一种都

第

十作

理條程轄

之规序市

定需

市依

鎮計都

政三



三 一事各次 部政 黨 市查 答 策 用 建 暨 地鄉 署活位有 基 辨及 市化别關 都時必用 郷 責 一內理住鎮電 市效要 都宅轄信 產採管 規 " 時之 市區區股 割 基 機 依地事 \* 份 局依案業 漏 變政設畫農且有 辨 通機 用 變更 都限 述 理 地政 市公 H 相檢用 計司 崩 封地 揭 書 學 會 的 都理經 畫 擬 法 信 市都濟 使辨 議方 專用 用理 式 决 計市建 都 頻變 进 查 計 殺 Œ. 别 更 受 員 都 係 樣 市 依性計 案於 辨 專 土都 查 中 並 . 地地市包之 項 方 計括基 式 檢九電 機地 十信 去 討 檢 開法關數 作三股與 係第用量 ) 份會年有單 月 及 相 人二地魔 公檢法於定提十、大 阁 六限位 157 事 所封第上金供七電 月公多 召款檢就 辦應二揭額或條信並 十司認宜 理由十法予捐之明分者內六令當贈一地別 五為為

日配可會研定定

托國國結團行序信

委合依議商迅程電

貴家營論養學鄉用

### 附錄二 93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交總字第 0930065494 號函 (3/3)

黨政 • 府 以辨 時之 請 縣 政 府 協 助 並 12 個 别 縣 市 轄 Œ. B, 翠 元 朔 理 專 索 通

盤

檢

封

107 間用及都檢理依 之·召 市計 4 公將開計時 告都 民由機 畫 應微市 或各關 主 召求計 图縣協管問 支 雅 ~ 調草 機 定 會位關供期 陳市 情 等協 協 意政法商 調 見府定 會 盤

並

致

共

作 暑

斌 誉

所

寓

黄 製

料

至

市

業獲查討實

检讨

部全瓣

又第

究市依三

成鄉同十

上规瓣九

法局第規

令業四定

規已十一

公週求政用前

告知意府地應

期費見之之辦

五 青華請定綜 科郵各, 上 , 政鄉請, **將股、各本** 由份鎮縣紫 有 · 一息 部限市市請 2 2 依 建司所政 等之府都 市相相儘 市 檢作 郷 間 桶 逸計 彙 規機單辦畫 整據 劃關位理定 後 何 贵 h 捌 局召 送 準開財揚通 交 部 該 誉 備協政 盤 調部市檢 局建 並會國 署 計計 理 有 畫 市 鄉於 送至财專施 規縣逃劃法條 各上產業辦 膝開局通法 劃 一公、盤-局 市告中檢第 辨 理故定派條都 一微華村三 政本電之十 核府應員規市 銷代辦與定計 府意信公九 , 為理各 見股告條 並登之縣公通 及份徵、 協有來第 将報公一共盤 調展竟四 上公告市設檢 會公見十 開告微一施討

份有限公司。

門政部管建署市鄉規

093065494

公告實施版

所可

寫

: 係

· 並之

之中邀規

# 附錄三 94年1月1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

# 内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翠坞電話: (02)87712618 傳真: (02)8771262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侵交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

進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膺地之 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乙案,請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請養照。

### 說明:

- 一、依交通部93年12月15日交總字第0930065494號函辦理, 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暨活化資產,擬申請辦理該公司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內所屬機關用地與電信用地之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因係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三、為能達成行政院指示,協助辦理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請責府於受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申請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協助辦理公告徵羣意見之法定程序,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營

長 好 十八

THE STATE STATES

# 附錄四 94年2月5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函

缩 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畫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即格人: 张世僧

帮格章括: (02)87712618

電子郵件: ud931001@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选輯 5 (02)877126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

母文字號: 带著都字第0942902158號

蒙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府函為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其適法性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规明:

\$1

- 一、復奉交下責府94年1月28日府城計字第0940018575號 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9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 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是以,仍請 責府依該函 說明辦理本案專案通盤檢討。
- 三、由於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進度不一致而造成困擾,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提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請責府先與鄉(鎮、市)公所進行協調,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

正本: 影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 (市) 政府 (不含彩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市郵規劃局,本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 署長陳光雄

# 附錄五 土地登記謄本—橫山鄉橫富段 942 地號

```
上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横山绵绵黄富县 0942-0000地境
列印時間:民國094年05月31日09時16分
                                                       買次口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高線政
竹東槽字第01861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擔人員核費
列印人員: 李瑞月
                                語本核發機關:新竹盤竹県地政事務所
                          土地地標示音路
登記別因:地籍關重測
面 積: ****2,182,7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25日
原因翌年日期:民國089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任 址:台北市中止區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權利範囲:至都十二年2030420號
申報時權:089東地十字第030420號
申報時權:093年01月====1,890.0元/平方公尺
商次務轉與鎮域原規定地權:
                                       登記部四二四會
(謄本列印完畢)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承	辨	人	
複		校	
隊		長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